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 玟 君

代 理 人 黃 蘭 英 律 師 ( 法 扶 律 師 )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玟君自民國115年4月29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負欠債務總

01 額新臺幣（下同）12,643,464元，曾於民國114年8月12日向  
02 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  
03 限公司（下稱國泰銀行）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  
04 於清溪林有限公司（下稱清溪林公司）擔任臨時工，收入不  
05 固定，約11,000元，並於泰吉旅行社兼職導遊，平均月收入  
06 約10,000元內，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8,618元及其父母扶養費  
07 後，不足以清償債務，又其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  
08 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屬消債條例所定  
11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  
12 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  
13 之宣告等情，有員工薪資明細、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  
14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  
15 投保資料表（明細）、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佐，堪信為  
16 真。聲請人主張其前於114年8月12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  
17 銀行即相對人國泰銀行進行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立，經本院  
18 調取本院114度南司消債調字第689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  
19 無訛，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業經調解  
20 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21 (二)聲請人主張其於清溪林公司擔任臨時工，每月領取薪資約1  
22 1,000元，並於泰吉旅行社兼職導遊，平均月收入約10,000  
23 元內，有員工薪資明細、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13年  
24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憑，堪信為真。另聲請人  
25 列為其夫之家屬，其夫每月領有租金補貼5,040元，有臺南  
26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2月25日南市都住字第1150256215號  
27 函附卷可稽，應認聲請人亦獲有租金補貼之利益。

28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30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31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01 第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15  
02 年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數額計算即18,618  
03 元，尚屬適當。聲請人父母親每月各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  
04 津貼8,329元、國保遺屬年金2,530元，有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05 115年1月23日南東社字第1150002612號函、聲請人母親郵局  
06 存摺明細、聲請人父親國民年金資料查詢可憑。依聲請人父  
07 母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示，聲請人父母均  
08 年逾70歲，名下無財產，亦無所得，應有受扶養之必要，又  
09 聲請人父母有3名子女，聲請人父母扶養費應扣除上開補助  
10 並依扶養義務人人數分擔，各以2,586元計算為適當【計算  
11 式： $(18,618 - 8,329 - 2,530) \div 3 = 2,586$ ，元以下四捨五  
12 入】。

13 (四)聲請人名下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4 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計算至115年3月6日之保單解約金1  
15 1,762元、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  
16 單計算至115年3月5日之解約金（扣除保單質借本息、墊繳  
17 本息）189,869元，未見其他財產，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  
18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國泰人壽115年3月10日國壽字第115003  
19 2651號函、富邦人壽115年3月17日陳報狀可憑。而相對人陳  
20 報對聲請人之債權總額為11,733,375元（元大商業銀行股份  
21 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均以聲  
22 請人陳報之債權額計算），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  
23 後，雖有餘額，然難以清償上開高額債務，且其財產顯不足  
24 以清償其所負債務，是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25 事，堪可採信。

2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27 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  
28 產，本院審酌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尚有餘額，且名  
29 下尚有保單可充清算財團，應有清算實益。此外，聲請人復  
30 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  
31 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自應

01 准許，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2 五、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4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4月29日下午5時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陳雅婷